

#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许巩固脱贫组办〔2023〕1号

## 关于印发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3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市直相关单位：

为扎实推动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领导同意，现将《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23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于每月20日前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方式：刘彦伟，2965202，xcsxczsj@126.com）



#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3 年工作要点 及责任分工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全市城乡融合发展共同富裕先进试验区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国乡村振兴局长会议精神，围绕“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紧紧盯住推进脱贫地区加快发展主攻方向，用足用活增加脱贫群众收入根本措施，在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的前提下，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确保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 二、重点任务

### （一）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1.落实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持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充分发挥驻村干部、村“两委”干部、基层网格员等作用，推行“明白纸”“一码通”“致广大农户的一封信”等做法，畅通申报渠道，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2023 年

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7500 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等，对符合条件的应纳尽纳，精准帮扶。（责任单位：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2.常态化实施动态管理。**在开展集中排查基础上，每季度进行动态调整。每季度开展数据筛查预警，加强与医保、住建、民政、残联、教育等行业部门数据信息比对和共享，对有返贫致贫风险的群众，及时纳入监测帮扶。特别是对因自然灾害、疫情影响、严重疾病等引发返贫致贫风险的群众，及时识别纳入。同时将数据反馈给行业部门，以便落实好行业政策。（责任单位：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3.提升信息数据质量。**每季度对信息数据进行筛查，发现疑似问题数据，实时通报并督促相关县（市、区）核实修正。按照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要求，指导县（市、区）信息中心加快完善监测中心队伍建设。加强日常数据维护、数据分析，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好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高质量完成乡村建设信息采集、录入、修正，打牢乡村建设工作基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针对性开展帮扶。**因户因人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对有劳动能力、能够务工就业的，采取开发式帮扶，帮助其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用好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户（含监测对象）中符合条件的弱劳力、半劳力。落实兜底保障政策，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 （二）推动帮扶政策落实到户到人

**5.强化督导调度。**适时开展行业政策落实“回头看”，采取“调研组督查和行业自查”两种方式，5月、10月各开展一次专项调研，确保各项行业政策落实到户到人。适时组织召开行业部门协调会，分析研判、研究解决政策落实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残联，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6.做好政策培训。**继续加强行业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进一步梳理最新行业政策，组织开展帮扶干部政策培训，对市、县乡村振兴系统及行业部门新任干部、驻村干部、乡村干部等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结合，提升帮扶干部政策落实能力。（**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 （三）筑牢兜底保障网

**7.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加强与民政部门的对接，结合我市实际，推动“救助帮扶”提标扩面，实现农村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能兜尽兜，孤儿应保尽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全面落实临时救助政策，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着力缓解困难群众突发性困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8.强化兜底保障工作。**进一步澄清兜底人口底数，推动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多轮次排查摸底，准确把握兜底对象意愿，引导选择适宜的兜底方式。健全兜底保障机制。集中兜底方面，进一步完善集中兜底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标准，探索医养结合的照护服务机制，压实相关行业部门职责任务。居家兜底方面，明确代养人责任、代养服务标准，做好代养能力评议工作，推动做好居家兜底的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 （四）加大产业帮扶力度

**9.延伸产业链条。**以一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为抓手，注重产业体系建设，解决农业产品附加值低的问题。积极推动

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注重打造品牌，积极开发特色化、多样化产品，优化服务功能，形成规模化生产和区域化布局的产、供、销一体化经营体系。注重技术提升，推进机械化、数字化，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10.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各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60%，重点支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全产业链开发。申请评选第二批全省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开展第三批全省康养旅游示范村申报和创建工作。引导推动好庭院经济工作，年底前庭院经济试点县襄城县至少打造5个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村(社区)，每个示范村至少发展10个示范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广旅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11.建立联农带农工作机制。**坚持强化带动效益与提升带动能力相结合，持续压紧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责任。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生产托管等利益联结机制，

确保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12.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多主体、多渠道的风险分担机制，科学选择合适的产业项目，防止不顾产业发展条件的过急推进和过度推广。探索建立和完善相应的产业保险机制，合理扩展保险的覆盖范围和保障程度，通过保险理赔来抵御由于自然灾害、市场波动、政策变动等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风险。（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 **（五）多渠道促进群众增收**

**13.推进稳岗就业帮扶。**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和短期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加强月调度监测，确保就业帮扶政策落实到位。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扎实开展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脱贫劳动力技能就业、技能增收能力水平。持续推进留工稳岗、网络供岗、直播带岗、进村送岗、公益保岗等“五岗联动”模式，动态实现脱贫劳动力“应就业尽就业”，全面完成省定就业目标任务。做好各项就业创业各项政策的宣传，实现各项政策落实到户到人。开发储备一批本地企业用工岗位，引导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和各类项目建设优先安排脱贫劳动力务工，促进脱贫劳动

力就近就地就业。持续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确保“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增收”的脱贫群众得到就业安置。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14.用足金融帮扶政策。**加大对脱贫户、监测对象或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的信贷投放支持力度，帮助其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持续推进金融精准企业贷，引导企业发挥帮带作用，提高脱贫群众发展产业，融入产业的组织化程度，实现群众稳定增收。做好“防贫保”实施、推广、监督和管理工  
作，鼓励保险部门开发符合脱贫群众实际需求的保险产品，进一步提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抵御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银保监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15.持续强化消费帮扶。**建立消费帮扶月报机制，做好农产品销售联农带农统计工作；做好帮扶企业上线农产品推荐工作，组织农副产品企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注册成为农购网供应商，利用“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协同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举办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消费帮扶活动，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助力群众增收。（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 （六）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

**16.完善资金项目管理机制。**坚持项目为王，进一步明确



实施重点，强化项目入库论证，科学谋划储备和组织实施一批高质量项目。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围绕项目谋划、推进实施、资金支付等重点环节，对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实行“红黄牌”警告，提高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水平，提升衔接资金效益和项目成效。（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17.健全落实推进机制。**完善“周报告、月通报、季调度、半年总结、年终考核”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推进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实施挂图作战，4月、6月、9月各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30%、50%、75%，年底全部支出。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加强日常监测。健全完善部门协作联动和定期调度机制，联合财政部门 and 调研指导组，采取全程跟踪、实地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实时掌握衔接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质量、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切实把监管的各项要求落实到资金项目管理全过程。（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 （七）统筹用好帮扶力量

**18.统筹用好帮扶力量。**持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强化干部培训，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推进，多频次、全覆盖做好驻村干部培训工作，实现“应训尽训”；会同市委组织部做好驻

村帮扶工作，加强对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联合组织、纪检等部门，定期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确保驻村干部严格落实“五天四夜”工作要求。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万企兴万村”行动，推动社会帮扶力量在助力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方面更下功夫；通过强化政策支持、服务支持和宣传表彰等有力举措，引导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社会帮扶行动中来，帮助脱贫群众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 **（八）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19.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农民思想教育和引导，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家教家风作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持续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农村，结合巩固脱贫成果、乡村振兴等，组织各级帮扶干部特别是脱贫群众，开展“我的帮扶故事”“我的脱贫故事”等系列活动，在潜移默化中引导群众消除“等、靠、要”思想，大力营造感恩奋进、勤劳致富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20.推进农村移风易俗专项治理。**持续弘扬文明新风，联

合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等深化农村移风易俗活动，持续选树文明村镇和星级文明户，推广“星级评比”等好的做法，引导农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作用，教育引导群众弘扬传统美德、树立文明新风。（责任单位：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21.优化帮扶方式。**持续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实现社会爱心捐赠与脱贫群众个性化需求的精准对接。持续开展先进典型示范选树宣传，广泛宣传群众身边主动创业、奋力致富的代表，持续宣传新乡贤、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致富人员等先进典型，提振群众奋斗发展的精气神。（责任单位：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 **（九）务实高效开展督导考核**

**22.调研指导方面。**优化调整、筛选确定一批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人员充实市调研指导组，强化日常培训管理。在市调研指导组联乡帮村包县包片的基础上，建立集中统一、灵活高效的调度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机对调研时间、调研地点、调研内容、调研方式和调研力量统筹安排。根据阶段性工作安排及短板弱项，制定专项调研方案，每月

开展一次专项调研，确保每季度对全市 73 个乡镇全部走访一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23.问题整改方面。**持续落实“两核查一通报”机制，着重抓好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针对各级反馈问题、各类排查问题，在问题“双交办”的基础上（同一问题分别交办相关行业部门和所属县（市、区），条块结合促进整改），强化整改落实情况核查，由县（市、区）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逐一进行核实，市乡村振兴局及市调研指导组人员对各地上报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定量抽样复核或问题整改专项调研，下发问题整改工作通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质量低不放过。（责任单位：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推动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作为提升工作质效的重要抓手，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带头督促落实，全员参与、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对谋划开展的工作实行清单化落实、台账化推进，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立完善定期例会汇报、重要指标进度通报等工作机制，每月向市委市政府汇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查漏补缺、规范提升。（责任单位：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二）压实工作责任。**定期筛选 1-2 个单项工作落后或调研发现问题多的县（市、区）表态发言，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每季度对全市 73 个乡镇调研全覆盖，根据调研情况进行综合排序，对排序后 5 名（10 名）的乡镇，建立并落实“一次警告、两次黄牌、三次免职”督导问责机制，充分调动基层干部工作主动性和紧迫感。针对调研发现的典型问题或问题整改不到位、搞敷衍等情况，筛选一批负面典型，移交市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肃处理，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压紧压实各级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三）争创典型亮点。**聚焦“整体工作上台阶，单项工作拿冠军，各项工作进位次”，在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开展“争先进、创亮点、树典型”活动，强化争先创优意识，系统梳理总结工作，找准突出短板、补上致命弱项，争取今年后评估各项指标取得更好成绩。认真研究政策，主动沟通衔接，向上多汇报、多争取，力争更多的项目和资金落户许昌。（**责任单位：**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党委政府）

---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